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垒股份，证券代码：002621）于2016年8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8月13日、2016年8月20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2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25）。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购买资产各项工作，现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争取在2016年9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9月15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

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并经董事会盖章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7日